2021年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发放、移民后扶项目建设、移民扶持人口核查等各项工作。
20.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21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76.4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776.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77.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598.77万元；支出总计3776.4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3.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42万元、农林水支出1167.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1177.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万元，占0.23%；卫生健康支出（类）5.49万元，占0.47%；农林水支出（类）1167.78万元，占99.16%；住房保障支出（类）1.72万元，占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66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66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83万元；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9.08万元；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29万元；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万元；

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72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

公用经费4.6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7.9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老化程度加重，公务用车维修次数增加；

公务接待费1.7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4.4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我部门（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2598.7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50.35万元，占98.14%；城乡社区支出（类）48.42万元，占1.8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198.8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21年预算数为1351.55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8.42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3783.39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378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7.65万元，占31.13%；政府性基金收入2598.77万元，占68.69%；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96万元，占0.18%。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3706.7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101.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2598.77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378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5万元，占0.77%；项目支出3754.43万元，占99.23%。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3706.79万元，主要是2021年开始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性质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编报，基本支出增加5.5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701.21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8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80.5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东方市移民服务中心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77.65万元、政府性基金2598.77万元、单位资金6.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费用。如：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下级单位既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也包括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既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也包括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六、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七、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八、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九、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